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WUHAN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山河企业大厦 40 楼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欧灿辉、王凌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三）会议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会议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 9:30 至 12:30 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并由董事会秘书陈沁主持。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他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身份证明、股东登记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73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审议《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2973.5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2973.5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2973.5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2973.5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2973.5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2973.5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2973.5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2973.5 万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出席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为：陈绪强、陈沁、杨国会、张丁源，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4 万股，出席现场会议中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代表表决权的股份 119.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股 119.5 万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因股东陈绪强、陈沁、杨国会、张丁源为关联交易相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WUHAN OFFICE

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欧灿辉

欧灿辉

负责人：

胡涛

胡涛

王凌云

王凌云

2018年 5月29日